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代　理　人　蔡琇媛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詩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正確之委任狀。(此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「執行處」,請更正為「非訟中心」或「民事」公鑒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